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我们已仔细审阅了拟收购关联方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按照市场原则作价，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

业务战略协同及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按照市场原则作价，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收购北京创维海通15%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聚焦，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整合需要。

4、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创维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创维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鞠新华\_\_\_\_\_尹 田\_\_\_\_\_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